

ICS 13.100
A 01
备案号: 33842

DB42

湖北省地方标准

DB42/T 811—2012

湖北省通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 和考核要求

Safety training syllabus and examination requirement for chief principal enterprises
in Hubei Provinc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2-03-01 发布

2012-05-01 实施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安全生产培训大纲	2
4.1 培训要求	2
4.2 培训内容	2
4.3 再培训要求与内容	3
4.4 学时安排	3
5 安全生产考核要求	4
5.1 考核办法	4
5.2 安全生产知识考试要点	4
5.3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要点	5
5.4 再培训考核要求与内容	6
附录（资料性附录）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湖北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红汉、向维、康勇、刘越、刘波、区存华。

本标准由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湖北省商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 和考核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湖北省商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的要求、内容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办法、考核要点。

本标准适用于湖北省商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及考核。

本标准不适用于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销售、流通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及考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号）

湖北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鄂安监规〔2011〕3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主要负责人 chief principal

从事商业贸易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商贸企业的经理（含实际控制人）。

[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号）]

3.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safety manager

商贸企业中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商贸企业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号）]

3.3

商贸企业 trading business

即为商业零售企业。商业零售企业是指设有商品营业场所、柜台，不自产商品、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的商业零售企业，包括直接从事综合商品销售的百货商场、超级市场、零售商店等。

[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3〕133号）]

4 安全生产培训大纲

4.1 培训要求

4.1.1 商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接受安全生产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4.1.2 培训应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湖北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等规定组织进行。

4.1.3 培训工作应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用多种有效的培训方式，加强案例教学；应注重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综合培训。

4.1.4 培训应安排讲课、复习、考试等环节，讲课内容和课时安排可结合商贸行业的实际情况酌情调整，但不得低于本标准的要求。

4.2 培训内容

4.2.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4.2.1.1 我国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4.2.1.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本概念，法规体系，主要法律、法规、规章
法律法规包括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

4.2.1.3 安全生产标准规范

主要包括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4.2.1.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4.2.1.5 案例分析与讨论

4.2.2 安全生产管理

4.2.2.1 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知识

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概念、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的特点及主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员聚集场所安全管理。

4.2.2.2 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登记建档、监控与管理要求

4.2.2.3 职业卫生管理

4.2.2.4 应急管理

4.2.2.5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调查和处理

4.2.2.6 现代安全管理理论及技术简介

主要包括危险辨识、风险评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等。

4.2.2.7 企业安全文化

4.2.2.8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4.2.2.9 案例分析与讨论

4.2.3 安全生产技术

4.2.3.1 机电安全技术

4.2.3.2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

4.2.3.3 消防安全技术

- 4.2.3.4 制冷安全技术
- 4.2.3.5 交通运输安全技术
- 4.2.3.6 职业危害预防与控制技术
- 4.2.3.7 案例分析与讨论

4.2.4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 4.2.4.1 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程序和要点
- 4.2.4.2 组织制定、评审与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程序和方法
- 4.2.4.3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实施程序及要点
- 4.2.4.4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及职业卫生设施“三同时”管理的要点
- 4.2.4.5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程序和要点
- 4.2.4.6 危险源辨识方法，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方法
- 4.2.4.7 职业危害因素的识别与职业危害申报要点
- 4.2.4.8 组织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的基本程序和方法
- 4.2.4.9 组织制定、评审、修订事故应急预案的程序和要点
- 4.2.4.10 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以及应急演练的步骤和要求
- 4.2.4.11 伤亡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的程序和方法
- 4.2.4.12 建立、运行、评审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程序和要点

4.3 再培训要求与内容

4.3.1 再培训要求

- 4.3.1.1 凡已取得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若继续从事原岗位工作的，在培训合格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进行再培训。再培训的内容应符合本标准4.3.2的要求。
- 4.3.1.2 再培训应按照有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组织进行。

4.3.2 再培训内容

- a) 有关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政策；
- b) 商贸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及其安全生产技术要求；
- c) 国内外安全生产管理先进经验；
- d) 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形势及本行业典型案例分析与讨论。

4.4 学时安排

- 4.4.1 商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具体课时安排见表 1，其中案例分析不应少于 4 学时。
- 4.4.2 商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表 1 商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课时安排

项目	培训内容	学时	
培训	第一单元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8
	第二单元	安全生产管理	8

表 1 商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课时安排（续）

项目	培训内容	学时
----	------	----

培训	第三单元	安全生产技术	10
	第四单元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2
	复习		2
	考试		2
	合计		32
再培训	有关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政策 商贸企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及其安全生产技术要求 国内外安全生产管理先进经验 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及商贸企业典型案例分析及讨论		8
	复习		2
	考试		2
	合计		12

5 安全生产考核要求

5.1 考核办法

5.1.1 考核分为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两部分。

5.1.2 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实行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考试采用百分制，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5.1.3 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知识、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案例分析四个单元，应按照本标准 5.2 的范围命题。

主要负责人考试各单元分数占比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知识，30%~40%；安全生产管理知识，20%~30%；安全生产技术 20%~30%，案例分析不少于 5%。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各单元占比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知识，20%~30%；安全生产管理知识，30%~40%；安全生产技术 20%~30%，案例分析不少于 5%。

5.1.4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实行写论文或答辩等方式进行。考核内容应符合本标准 5.3 规定的范围，成绩评定分为合格、不合格。

5.1.5 考试和能力考核均合格者，方判为合格。考试（核）不合格允许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者需重新培训。

5.1.6 考核要点的深度分为了解、熟悉和掌握三个层次，三个层次由低到高，高层次的要求包含低层次的要求。

——了解：能正确理解本标准所列知识的含义、内容，并能够应用；

——熟悉：对本标准所列知识有较深的认识，能够分析、解释并应用相关知识解决问题；

——掌握：对本标准所列知识有全面、深刻的认识，能够综合分析、解决较为复杂的相关问题。

5.2 安全生产知识考试要点

表2 安全生产知识考试要点

单元	内容	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2.1 第一单元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我国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掌握	掌握
	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基本概念、作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了解	了解
	主要法律、法规、规章	熟悉	熟悉
	有关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掌握	熟悉
	有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	了解	熟悉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熟悉	了解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掌握	熟悉
	商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掌握	掌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熟悉	了解
5.2.2 第二单元 (安全生产管理)	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概念, 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的特点	了解	了解
	主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人员聚集场所安全管理	熟悉	掌握
	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登记建档、监控与管理要求	了解	掌握
	职业卫生管理	了解	掌握
	应急管理	掌握	熟悉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调查和处理	熟悉	掌握
	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	了解	熟悉
	现代安全管理理论及技术	了解	熟悉
	企业安全文化	了解	了解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了解	了解	
5.2.3 第三单元 (安全生产技术)	机电安全技术	了解	熟悉
	特种设备运行安全管理	了解	熟悉
	消防安全技术	熟悉	掌握
	制冷安全技术	了解	熟悉
	交通运输全生产技术	了解	熟悉
	职业危害预防与控制技术	了解	熟悉
5.2.4 第四单元	案例分析与讨论	掌握	掌握

5.3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要点

5.3.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要点

- 能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能组织制订、评审工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能组织落实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要求;
- 能落实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措施;
- 能组织安全检查;

- f) 能组织进行重大隐患整改;
- g) 能组织制定、评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h) 能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 i) 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与处理;
- j) 能组织建立、运行、评审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

5.3.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要点

- a) 能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b) 能制定、评审与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c) 能实施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 d) 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设施“三同时”管理要求;
- e) 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 f) 能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
- g) 能开展职业危害因素的识别与职业危害申报;
- h) 能组织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 i) 能制定、评审、修订事故应急预案;
- j) 能编制事故应急演练方案,进行应急演练评估;
- k) 能进行事故调查、原因分析,并提出事故防范措施;
- l) 能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建立、运行、评审与修订。

5.4 再培训考核要求与内容

5.4.1 再培训考核要求

5.5.1.1 对已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再培训完毕都应进行考核,考核内容按本标准5.4.2的要求进行,并将考核结果在安全生产合格证书上做好记录。

5.5.1.2 再培训考核可只进行笔试,考试办法可参照 5.1.2、5.1.3、5.1.5、5.1.6。

5.4.2 再培训考核要点

- a) 掌握有关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政策;
- b) 了解有关商贸企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及其安全生产技术要求;
- c) 了解国内外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d) 了解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及商贸企业典型案例。

附录
(资料性附录)
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号）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6号）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7号）
-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3号）
-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7号）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0号）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
-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1990年4月10日公安部令6号发布）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全国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安委办〔2011〕18号）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办法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1〕84号）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1〕87号）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1〕128号）
- 湖北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鄂安监规〔2011〕3号）